

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草案

「外幣換算」

徵詢意見函之建議事項及本會回應

條次	來函單位意見	本會回應
第 十五 條	【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】 建議： 條文規範：「構成企業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...，於處分該淨投資時，<u>此兌換差額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</u>。」建議底線標示之文字修改為「依本公報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將此兌換差額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」。 說明： 因公報中有關「處分國外營運機構」之規定，包含「處分」及「部分處分」，宜與第十八條規範文字相同，直接引述依據本公報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，以利遵循。	本會參考 貴所意見酌予修改。
第 十八 條	【會計師公會全聯會】 建議： ... 原依本公報第十二<u>五</u>條之規定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，應於處分該營運機構時，始依本公報第二十六條之規定，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。 說明： 修正索引之條文。	此係文字誤植，本會將予以更正。

條次	來函單位意見	本會回應
第二十五條	【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】 建議： 條文規範：「企業將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換算為表達貨幣，應適用本公報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，以便將<u>國外營運機構</u>以權益法納入企業之財務報表。」建議底線標示之文字修改為「<u>國外營運機構</u>（除分公司外）」。 說明： 國外營運機構包含企業之分公司，惟企業對分公司之會計處理非屬權益法之適用範圍。	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第十條規定，企業對被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，應採用權益法處理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。另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第九條規定，企業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時，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「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」之規定，採用權益法處理其對子公司之投資。 權益法之適用範圍並不包括分公司，原條文應不致造成誤解，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。
第二十六條	【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】 建議： 第二十六條上方之標題「處分國外營運機構」建議修改為「處分或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」。 說明：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規範內容與IAS 21第48至49段相同，故相關標題宜參考IAS 21第48至49段規定之標題「處分或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」。	本會綜合考量各界意見後妥為處理。
第二十六條	【會計師公會全聯會】 建議： <u>全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</u>時，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、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，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	本會綜合考量各界意見後妥為處理。

條次	來函單位意見	本會回應
	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，應於認列處分損益時，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。 說明： 語意較清楚。	
第二十七條	【會計師公會全聯會】 建議： 除全部處分企業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外，下列部分處分亦按處分處理： 1. 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（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「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」第十三條有關喪失控制之處理），無論該個體企業是否於部分處分後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。 2. 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後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。（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「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」第二十七條有關規定之處理） 說明： 索引至相關公報語意較完整。	本會綜合考量各界意見後妥為處理。
第二十八條	【會計師公會全聯會】 建議： ... 除前項所述情況外，處分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	本會綜合考量各界意見後妥為處理。

條次	來函單位意見	本會回應
	<u>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後，仍具重大影響力時，企業個體應僅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，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。（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「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」第三十條有關所有權權益之變動處理）</u> 說明： 語意較清楚。	
第二十九條	【會計師公會全聯會】 建議： <u>企業個體</u>可能經由出售、清算、返還股本、放棄全部或部分<u>企業個體</u>所持有國外營運機構之方式，處分或部分處分其國外營運機構之權益。... 說明： 語意較清楚。	本會參考 貴會意見酌予修改。

提供意見之單位：

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。